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橋小字第886號

原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

訴訟代理人 許家胤

葉特璿

被告 胡星敏

(現於法務部○○○○○○○○○○執行  
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985元，及自民國113年9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400元，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8,98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原告承保訴外人官松葆（以下逕稱官松葆）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之車體損失險。被告於民國111年12月1日19時48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被告車輛）因起駛未注意，不慎碰撞由官松葆所駕駛停放在高雄市○○區○○路000號旁巷內停車場（下稱系爭停車場）之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車體受損（下稱系爭交通事故），支出必要之維修費用新臺幣

01 (下同) 52,910元(含零件費用40,710元、烤漆費用8,000  
02 元、工資費用4,200元),原告已悉數理賠與被保險人。爰  
03 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等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  
04 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2,91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  
05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6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7 述。

08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9 (一)被告駕駛被告車輛,於前揭時間、地點,因碰撞系爭車輛,  
10 致系爭車輛受損,原告承保系爭車輛送廠修復,其車損維修  
11 費用為52,910元(含零件費用40,710元、烤漆費用8,000  
12 元、工資費用4,200元),並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取  
13 得代位求償權等事實,有原告汽車保險理算書1份、原告汽  
14 (機)車保險理賠申請書1份、系爭車輛之行車執照影本1份、  
15 現場照片8張、易全企業社估價單1份、福隆汽車材料行零件  
16 認購單1份、修車統一發票2紙、車損彩色照片20張、原告切  
17 結書1份、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新莊派出所之交通事  
18 故紀錄表手抄本1份等在卷可證(見本院卷第15至56頁、第7  
19 7至83頁),故此部分之事實堪以認定。

20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1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2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民法第18  
23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起駛前  
24 應顯示方向燈,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並應讓  
25 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9條第1  
26 項第7款定有明文。再按類推適用,乃比附援引,即將法律  
27 於某案例類型A所明定的法律效果,轉移適用於法律未設規  
28 定的案例類型B之上。類推適用在於填補公開漏洞,即關於  
29 某項問題法律依其內在體系及規範計畫,應積極設其規定而  
30 未設規定。類推適用係基於類似性,A案例類型的法律效  
31 果,應適用於B案例類型,蓋相類似者,應作相同的處理,

01 係本諸平等原則，乃正義的要求（參王澤鑑，103年9月，民  
02 法總則，增訂新版，第81頁，作者出版）。未按被保險人因  
03 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  
04 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  
05 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  
06 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已明文規定。經查，系爭交通  
07 事故發生之地點，雖非道路範圍，然衡諸常情，在停車場內  
08 自靜止起駛時，所可能遭遇之意外態樣與一般道路上無異，  
09 均須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基於平等原則，自  
10 應將上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9條第1項第7款之規定，類推  
11 適用於系爭交通事故發生地（即系爭停車場）。查系爭車輛  
12 當時係靜止停放在系爭停車場，被告竟疏未注意及此，致發  
13 生系爭交通事故，堪認被告之駕駛行為有過失，且其過失行  
14 為與系爭車輛所有人即官松葆所受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  
15 係，被告應對官松葆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而原告既已  
16 悉數理賠與官松葆，自得於其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官松葆行  
17 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18 (三)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19 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並按物被毀損時，被害  
20 人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  
21 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  
22 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  
23 議參照）。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之車損維修費用計52,910元  
24 （含零件費用40,710元、烤漆費用8,000元、工資費用4,200  
25 元），又其中零件部分之修復，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損害之舊  
26 零件，揆諸前揭說明，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始屬合  
27 理。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  
28 表，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  
29 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  
30 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  
31 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

01 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  
02 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  
03 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  
04 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02年5月（見本院卷第21頁），迄系爭交  
05 通事故發生時即111年12月1日，已使用9年8月，則零件扣除  
06 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6,785元【計算方式：1. 殘價＝取  
07 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40,710÷（5+1）÷6,785（小數點以  
08 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1/（耐用年  
09 數）×（使用年數）即（40,710－6,785）×1/5×（9+8/12）÷  
10 33,925（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  
11 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40,710－33,925＝6,785】，加計  
12 不必折舊之烤漆費用8,000元、工資費用4,200元，原告得請  
13 求之維修費用共計為18,985元。

14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等法律關係，請求被  
15 告給付18,98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3年9月10  
16 日（見本院卷第71頁之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17 率5%計算利息之範圍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  
18 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19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法院依小額程序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  
20 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就原告勝訴部  
21 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  
22 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  
23 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4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25 本件訴訟費用為裁判費1,000元，確定如主文第三項所示之  
26 金額，並加計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28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蔡凌宇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31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0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02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03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04 人數附繕本）。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06 書記官 郭力瑋